

表單格式：

審查事項第 案
 (本欄由內政部填寫)

(工程名稱)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

- 一、 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二、 申請人：
- 三、 申請徵收標的：
- 四、 法令依據：
- 五、 興辦事業性質：
-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詳附圖)
- 七、 徵收土地圖說：(詳附圖)
- 八、 計畫進度：
- 九、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 1、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2、公有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3、私有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4、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公頃。
 - 5、協議價購面積比例：○○%。
- 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說 明	內政部 審查情形 (本欄由內政 部填寫)
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附評估分析表,如附件 1),並經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1. 公益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2. 必要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3. 適當與合理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style="width: 100%;"/>

	明)	
2. 需用土地人是否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3. 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4. 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宜且合理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5. 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6. 徵收土地計畫提出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7. 其他審查事項。 (1) 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2) 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

協議價購。		說明： <hr/>
(3) 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陳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4) 徵收補償地價是否依規定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應為彩色圖籍

徵收土地圖說（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應為彩色圖籍

需用土地人申請一般徵收案件時，應填具「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填寫說明：

- 一、第一點「案件性質」，應填寫為「一般徵收」。
- 二、第二點「申請人」，應填寫徵收計畫書內所列載之「需用土地人」。
- 三、第三點「申請徵收標的」，應敘明擬徵收之土地坐落縣市、市區鄉鎮、地段、地號、土地筆數、合計面積之情形。

例如：

○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 四、第四點「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例如：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則填載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

- 五、第五點「興辦事業性質」，填列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例如：

交通事業。

- 六、第六點「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應附具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 七、第七點「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 八、第八點「計畫進度」，填寫預定計畫進度。

- 九、第九點「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1、應分別說明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總筆數、總面積」、「公有土地總

筆數、面積」、「私有土地總筆數、面積」及「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

2、按「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之計算，其統計時間，計至向本部申請徵收前。倘有尚未辦竣移轉登記者、共有土地中僅部分同意協議者，均列入計算。

3、「協議價購面積比例」指「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占「私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

十、第十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查情形，以表列方式呈現，分為「審查事項」欄、「說明」欄及「內政部審查情形」欄。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事項」欄內所列載之各審查事項，於「說明」欄就各該申請案件之個案情形，逐一填寫。至「內政部審查情形」欄，需用土地人無需填寫。需用土地人依「審查事項」欄內所列各項，配合填寫「說明」欄應注意：

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並作成綜合評估分析，以說明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應有之說明內容如次（逐項分別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1) 公益性：興辦事業與公益目的、需求之關連，以及徵收私有土地應有助於該事業公益目的之達成等。

(2) 必要性：事業計畫之執行必要性，倘不執行之影響為何，及損益權衡後仍須執行之理由。為何無法採取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其不可行之理由，及申請徵收之急迫性如何等。

(3) 適當及合理性：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用地是否已選擇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損失最小之方式為之；因徵收所生之公益是否大於因徵收所侵害之私益等。

另請需用土地人依個案情形填載「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附件 1），併「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檢附之。

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說明需用土地人基於（理由、法令依據）為權責機關，故有執行之能力。

例如：

本案需用土地人為經濟部水利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為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故有執行本案之能力。

3. 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說明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例如：

都市土地者：本案土地經○縣政府○年○月○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為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者：本案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零星夾雜難以避免，且為交通事業所必需並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將於核准徵收後，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

4. 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說明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5. 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說明編列預算之情形及是否足敷支應徵收補償費額。

例如：

已編列於需用土地人○年度（預算計畫），準備金額總數為○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萬元整，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

6. 徵收土地計畫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說明是否需擬定安置計畫（或安置計畫之情形如何）。

例如：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7. 其他審查事項。

(1) 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

說明舉行公聽會之辦理情形。

例如：

已依規定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第 1、2 次公聽會。
檢附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2。

(2) 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

說明協議價購之辦理情形。

例如：

說明已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
協議價購金額：○○○元/m²。

(3) 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情形。

說明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檢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表內「回應及處理結果」，應詳實載明。

例如：

已依規定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檢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3。

(4) 徵收補償地價是否依規定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說明是否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例如：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徵收補償地價：○○○元/m²。

估價基準日 102 年 9 月 1 日，已依○○○政府公布之 103 年徵收補

償市價變動幅度 105.28%調整徵收補償地價。

或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徵收補償地價：○○○元/m²。

估價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1 日，故無需辦理市價變動幅度調整。

十一、附件之填載

1. 需用土地人依個案情形填載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應以列表方式，就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之各項評估因素進行評估分析，如附件 1。
2. 需用土地人應整理歷次公聽會紀錄內陳述意見者所陳述之內容與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以列表方式呈現，如附件 2。

填載方式：

- (1)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欄，填載陳述意見者之姓名。
 - (2) 「陳述日期」欄，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年月日，例如：「103.10.03」。
 - (3) 「陳述意見內容」欄，則依陳述內容填寫。
 - (4) 「回應及處理結果」欄，應說明於何時說明回應，回應之內容並應詳實填載。
3. 需用土地人所整理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3。

填載方式：

- (1)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欄，填載陳述意見者之姓名。
- (2) 「陳述日期」欄，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年月日，例如：「103.10.03」。
- (3) 「陳述意見內容」欄，則依陳述內容填寫。
- (4) 「回應及處理結果」欄，應說明於何時以書面回應及處理，回應及處理內容並應詳實填載。